

汉中市南郑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2、拟定全区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3、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工作，指导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监督管理并指导全区公证、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

5、负责社区矫正执行及管理工作。

6、管理、指导全区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负责规划、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8、承担全区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区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

9、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办理区政府的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

10、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区行政执法，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及行政执法证件，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11、指导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12、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3、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和服装、器材、警车等装备的管理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5、职能转变。根据中省和市区机构改革要求，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日常工作；区政府法制办并入区司法局，区司法局承接区政府法制工作职能。

（二）内设机构

南郑区司法局辖 1 个普法教育中心、1 个法律援助中心、1 个公证处（南郑区公证处）、2 个律师事务所（南星律师事务所、达聪律师事务所）、9 个法律服务所。局机关按区委编委办批准的“三定”方案，内设办公室、法治宣传与依法治理股（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秘书股）、政府法制股、基层工作股、法律服务监督管理股和社区矫正管理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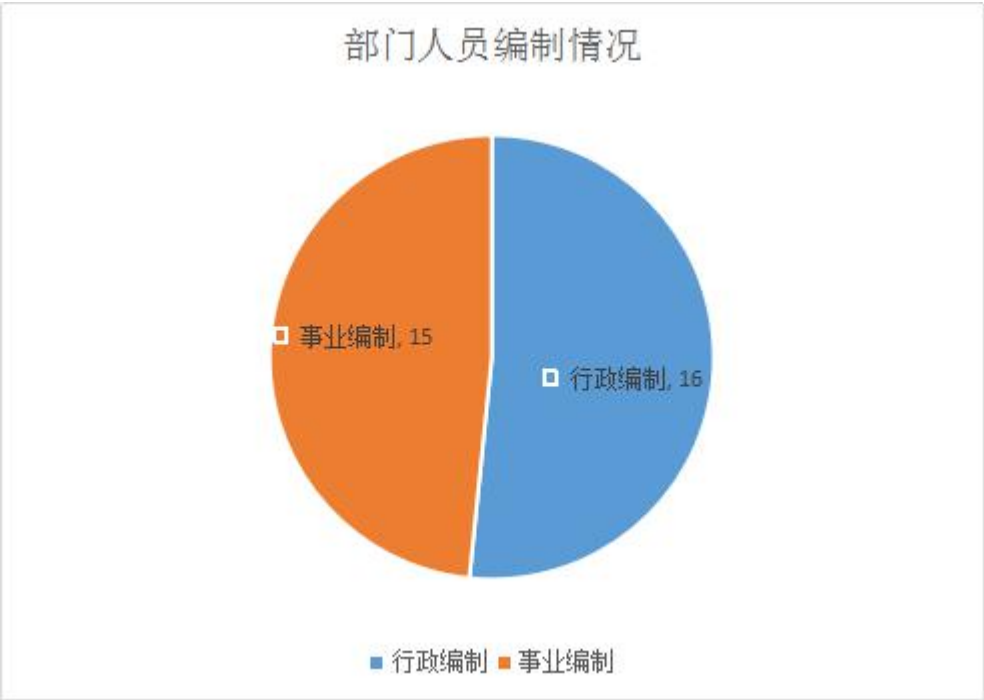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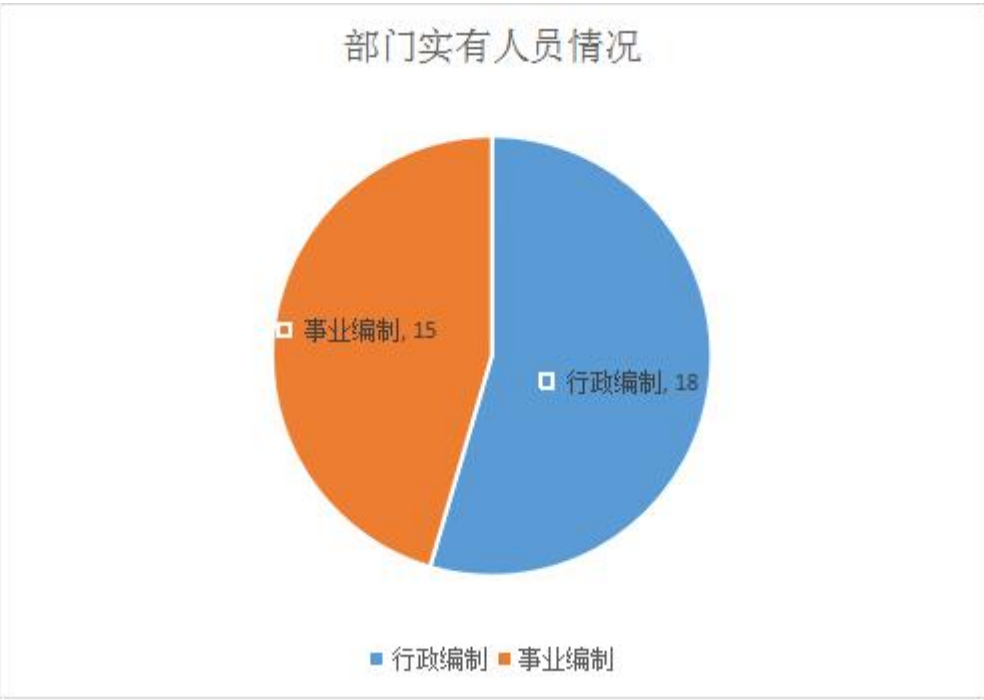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南郑区司法局本级（机关）
2	南郑区普法教育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1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如图 1、图 2）



(图 1)



(图 2)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2019 年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南郑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3.4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630.51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其他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2、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3.40	本年支出合计	630.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00
收入总计	652.51	支出总计	65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南郑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613.40	6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3.40	6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13.40	6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61.90	26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4	1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54.36	15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4.00	1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南郑区司法局（汇总）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0.51	417.06	213.4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0.51	417.06	213.4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30.51	417.06	213.4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60.90	260.9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4	0.00	14.14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3.21	0.00	23.21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9	0.00	13.09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56.16	156.16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3.01	0.00	163.0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南郑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3.4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630.51	630.51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2、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南郑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613.40	本年支出合计	630.51	630.5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00	22.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52.51	支出总计	652.51	652.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南郑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0.51	417.06	382.49	34.57	213.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0.51	417.06	382.49	34.57	213.45	
20406	司法	630.51	417.06	382.49	34.57	213.45	
2040601	行政运行	260.90	260.90	232.29	28.61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4.14	0.00	0.00	0.00	14.14	
2040607	法律援助	23.21	0.00	0.00	0.00	23.21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9	0.00	0.00	0.00	13.09	
2040650	事业运行	156.16	156.16	150.20	5.96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3.01	0.00	0.00	0.00	16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南郑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7.06	382.49	34.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81.8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120.6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173.24	0.00	
30103	奖金	0.00	29.8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10.7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4.4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11.4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1.6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34.57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2.83	
30205	水费	0.00	0.00	0.8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2.17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1.09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1.85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3.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11.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6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63	0.00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南郑区司法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12.46	0.00	1.09	11.37	0.00	11.37	0.85	0.00
决算数	12.46	0.00	1.09	11.37	0.00	11.37	0.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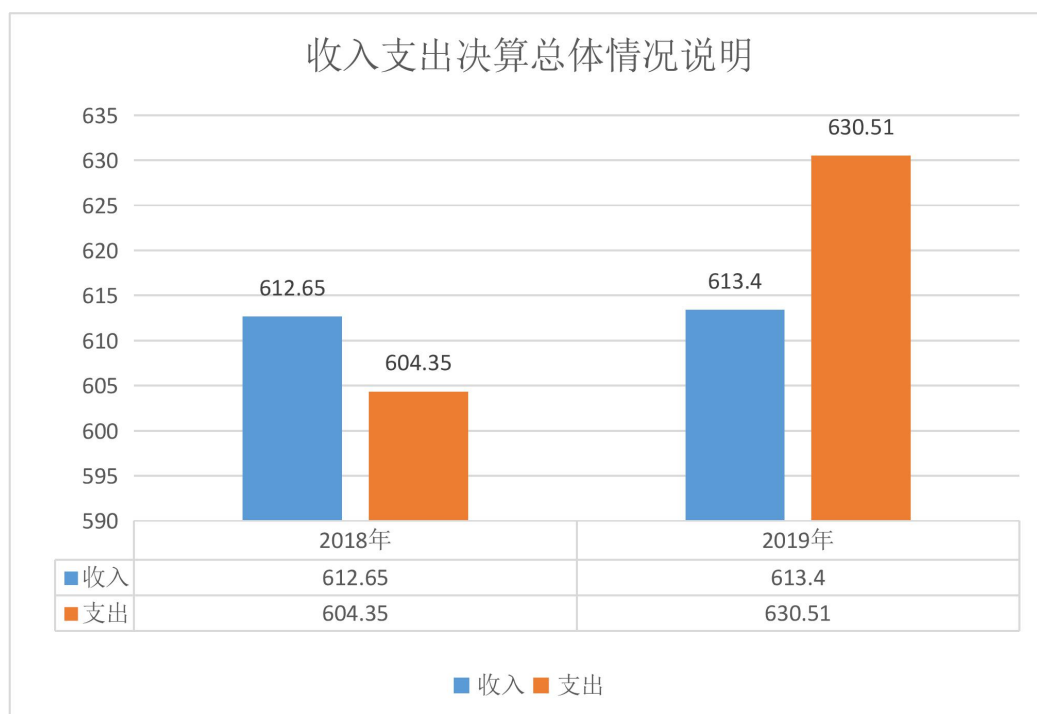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如图 3）

2019 年本部门收入 613.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5 万元，增长 0.10%，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调标、年终考核奖金标准上调；二是人员新增，在职人员增加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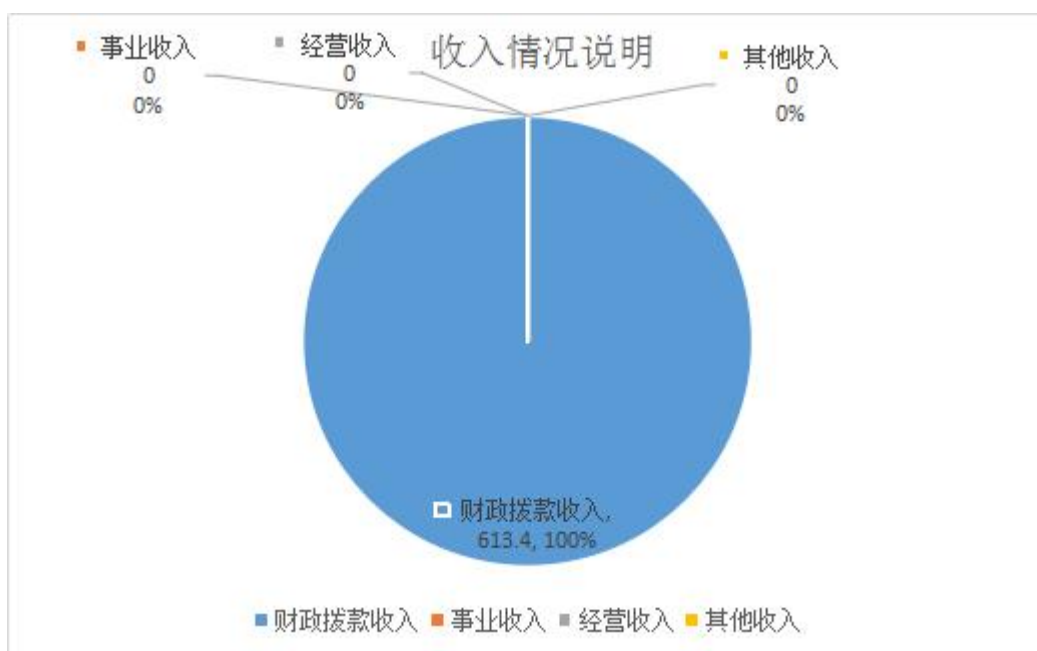
2019 年本部门支出 630.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16 万元，增长 4.30%，主要原因是：一是执行上年度中央政法转移专项业务结转资金；二是人员新增，在职人员增加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三是人员工资调标，2018 年目标责任考核奖金调标。



（图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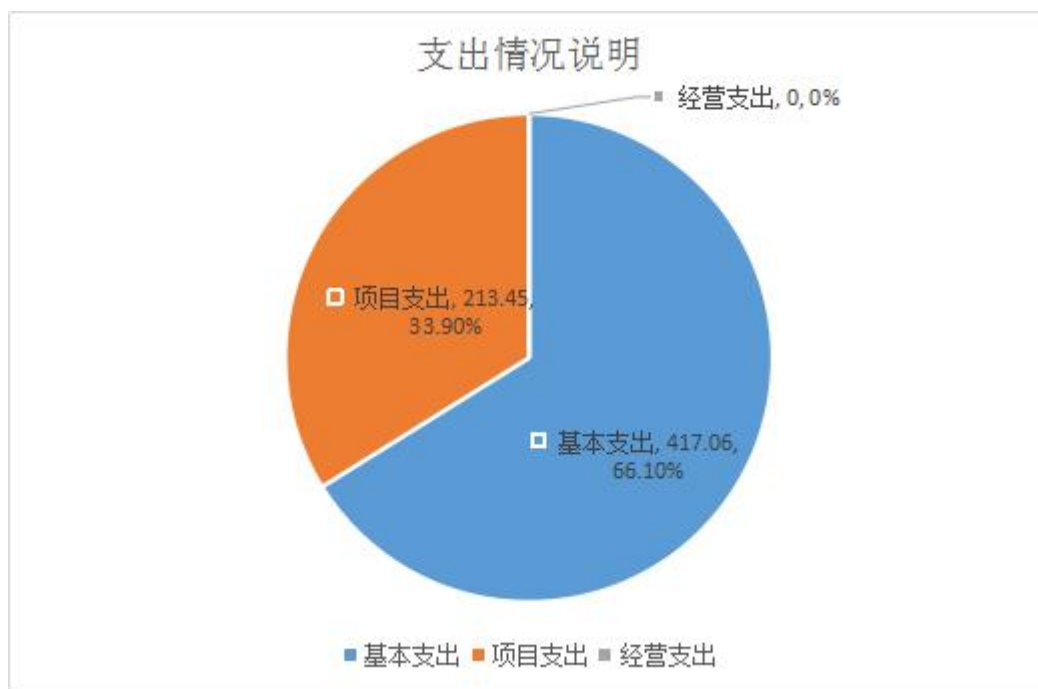
2019 年收入合计 613.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3.40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图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如图 5）

2019 年支出合计 63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7.06 万元，占 66.10 %；项目支出 213.45 万元，占 33.9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如图 6)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13.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5 万元,增长 0.10%,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调标、2019 年终考核奖金标准上调;二是人员新增,在职人员增加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630.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16 万元,增长 4.30%,主要原因是:一是执行上年度中央政法转移专项业务结转资金;二是人员新增,在职人员增加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三是人员工资调标,2018 年目标责任考核奖金调标。



（图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如图 7）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630.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16 万元，增长 4.30%，主要原因是：一是执行上年度中央政法转移专项业务结转资金；二是人员新增，在职人员增加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三是人员工资调标,2018 年目标责任考核奖金调标。



(图 7)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3.40 万元，调整预算为 61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2.8%。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61.9 万元，调整预算为 2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扶贫专项资金，故无法及时支付。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4.14 万元，调整预算为 1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为 26.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2 月 31 日收到专项资金，故无法及时支付。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13.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支出上年结转数。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4.36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4.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4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支出上年结转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7.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82.4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4.57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382.49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基本工资 120.60 万元、津贴补贴 173.24 万元、奖金 29.83 万元、绩效工资 10.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2 万元、生活补助 0.63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34.57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 2.83 万元、水费 0.80 万元、维修(护)费 2.17、租赁费 0.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9 万元、劳务费 1.85 万元、工会经费 3.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5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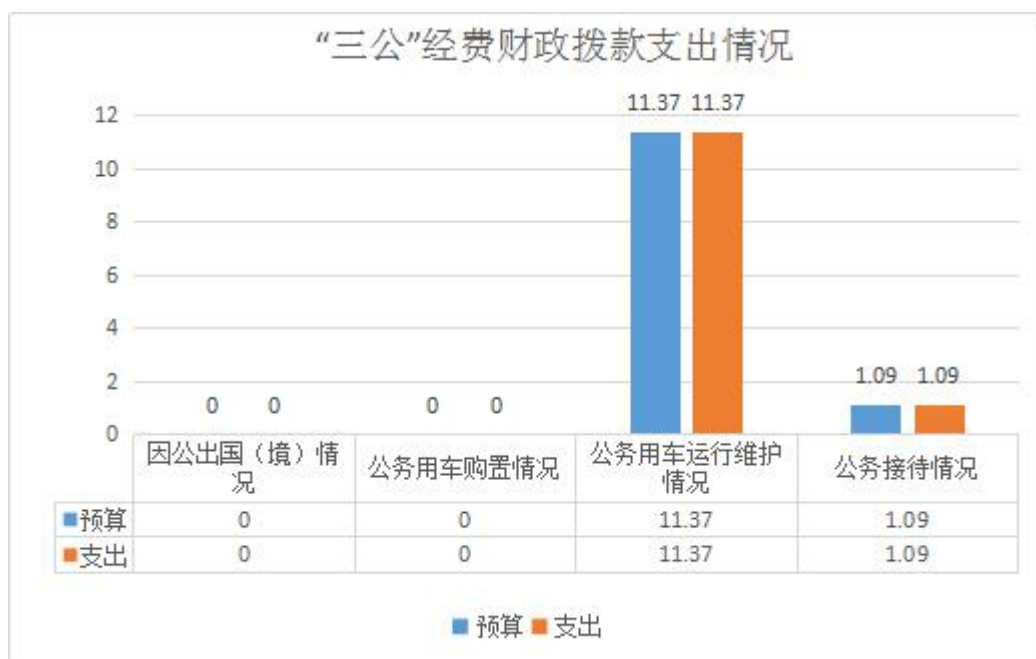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继续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把“三公”经费支出审核关，把“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最低限度之内。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如图 8）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37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91.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9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8.70%。具体情况如下：



(图 8)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19 年无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公车保有量 13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19 年无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二是虽然车辆使用年限久，部件老化，维修费用较大，但是继续认真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严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审核关,把支出控制在最低限度之内。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16 批次,192 人次,预算为 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严格公务接待费开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局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费,核算为差旅费,故未产生培训费。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厉行为基层减负的相关要求,精简会议并最大限度控制会议费支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30.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保障性专项经费（普法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14 万元，执行数 1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依托“法治宣传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和脱贫攻坚的有利时机，开展法律咨询宣传活动 770 次，宣传活动参加人数达 99057 人次，发放各类宣传品 10000 余份，解答法律法规、答复政策咨询 300 余人次；12.4”国家宪法日，组织 40 余个部门单位在城区民乐园法治公园广场开展了集中宣传活动，共悬挂宣传横幅 50 余幅，展出展板 30 余面，发放各种法律知识读本 6 千余册（本）、宣传单 1 万余份、普法购物袋 5 千余个，法治宣传年画 1 万余张，法治宣传纸杯 5 千余盒，抽纸 6 千余盒，解答群众咨询 8500 人次；加大扫黑除恶政策法规宣传，收集整理扫黑除恶有关法律法规，印制发放宣传册 5000 余份。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08 万元，执行数 1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我局认真落实规范化社区矫正执法活动和矫正对象报告、走访、教育、劳动等日常监管制度，抓好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弄清底数，实时掌握社区服刑人员的动向，切实做到安全防范。截止 12 底，全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187 人，其中缓刑 184 人，暂予监外执行 2 人，假释 1 人，信息系统录入 187 人，手机定位成功 165 人，信息录入率 100%，信息完成度

100%，定位率 88.2%，2019 年新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115 人，当年解除 147 人，办理居住地变更 8 件，异地委托管理 1 人，转入 5 人，转出 3 人，办理请假 26 人，警告处分 5 人。2 次培训社区矫正工作人员 100 余人次。

中央政法转移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3.23 万元，执行数 186.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决算数据小于预算数据主要原因：2019 年 12 月收到政法转移业务经费 17 万，无法及时支付，故结转 17 万元。主要评价如下：一是依托“法治宣传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和脱贫攻坚的有利时机，开展法律咨询宣传活动 770 次，宣传活动参加人数达 99057 人次，发放各类宣传品 10000 余份，解答法律法规、答复政策咨询 300 余人次；12.4”国家宪法日，组织 40 余个部门单位在城区民乐园法治公园广场开展了集中宣传活动，共悬挂宣传横幅 50 余幅，展出展板 30 余面，发放各种法律知识读本 6 千余册（本）、宣传单 1 万余份、普法购物袋 5 千余个，法治宣传年画 1 万余张，法治宣传纸杯 5 千余盒，抽纸 6 千余盒，解答群众咨询 8500 人次；加大扫黑除恶政策法规宣传，收集整理扫黑除恶有关法律法规，印制发放宣传册 5000 余份；分别在碑坝、黎坪新建了 1 个法治宣传电子显示屏。筹资 40 余万元在大河坎和圣水新建了 2 个大型户外法制宣传牌；在区镇机关和单位申报安装了 80 余台智慧普法媒体机，宣传宪法和部门法律法规。

二是以实施公共法律服务“1+5”示范点建设为契机，推动人民调解工作规范运行，持续深化“双五”、“三调联动”“以案定补”“以奖代补”和调委会主任专职化建设，加大扶贫领域、

重点村、重点人群、重点问题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截止12月底，全区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516件，调处1516件，调解成功1479件，调成率97%

三是认真落实规范化社区矫正执法活动和矫正对象报告、走访、教育、劳动等日常监管制度，抓好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弄清底数，实时掌握社区服刑人员的动向，切实做到安全防范。截止12月底，全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187人，其中缓刑184人，暂予监外执行2人，假释1人，信息系统录入187人，手机定位成功165人，信息录入率100%，信息完成度100%，定位率88.2%，2次培训社区矫正工作人员100余人次。衔接管理安置帮教对象586人。

四是启动实施了公共法律服务“1+5”示范点建设，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载体，在平川、丘陵有条件的20个村（社区）打造了集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援助、法律顾问、社区矫正5个功能为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示范点，逐步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覆盖。整合全区25名律师、34名法律服务工作者轮流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坐班值班，接待群众法律咨询，畅通“148”法律热线，全力为群众提供无偿的公共法律服务，2019年全年，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接待法律咨询1600余人次，落实律师、法律工作者值班补助23300.00元。实现全区313个村（社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完成了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落实了驻村（社区）工作补贴287920.00元。积极做好案卷评查和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利用区、镇两级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律援助工作站，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截止2019年12月31日，办理各类公证案件416件，公证

法律援助案件 16 件，律师事务所共办理各种案件 1039 件，各法律服务所共代理案件 1326 件；法律援助机构共接待各种法律咨询 2020 人次，其中“12348”专线电话咨询 257 人次，受理审核指派诉讼法律援助案件 234 件，其中刑事案件 127 件，民事案件 107 件。

五是强化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区本级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8 件，办理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5 件，涉及区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 7 件；办理政府涉法事务数量 23 件；对区政府棚户区改造、招商引资、旅游开发等相关重点项目涉法问题进行了合法性论证，参与合同的起草修订，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促进了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组织法治督查 1 次，法治调研 3 次，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1 次。

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虽然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但由于没有工作经验可以借鉴，自评报告质量不高在所难免。建议对项目管理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培训。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保障性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14	14.14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4.14	14.1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创新提升普法阵地建设。 2、“七五”普法工作提档升级。 3、建立健全普法责任制。 4、组织开展大规模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5、普治并举开展各类专项治理活动。 6、加强镇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7、重视普法信息宣传			积极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实施法治文化建设阵地提升工程，重点加强镇级户外大型法治宣传电子显示屏建设，分别在碑坝、黎坪新建了1个法治宣传电子显示屏。筹资40余万元在大河坎和城区新建2个大型户外法治宣传牌。在区镇机关和单位申报安装了80余台智慧普法媒体机，宣传宪法和部门法律法规。提升了“法治南郑”微信公众号，作为普法动态宣传阵地，今年在各级网站、报刊上刊登普法类稿件22篇，发布微博信息16条，微信公众号发布29期，阅读转发18870人次，进一步提高了普法和司法行政工作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450	770	
			发放各类宣传品数	>80000份	10000余份	
			法治宣传活动参加人数	>60000人	99057人	
		质量 指标	普法宣传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时效 指标	计划时间内完成普法宣传支出进度	100%	100%	
		成本 指标	普法宣传经费到位率	100%	100%	
			普法宣传经费使用率	100%	100%	
			普法宣传经费结转结余率	0%	0%	
	普法宣传经费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		是	是		
	支付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是	是		
	支出比例与普法宣传实施进度是否匹配		是	是		
	普法宣传经费收支是否平衡		是	是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普法宣传形式	提高	提高	
			营造良好法治文化氛围水平	提高	提高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普法宣传水平	提高	提高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普法宣传的满意率	>95%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08（上年结转0.08）	13.08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3.08（上年结转0.08）	13.0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对社区矫正对象每月走访1次以上；每月组织社区矫正人员集中学习1天；每月组织社区矫正人员集中劳动1天。 2：社区矫正人员实行手机定位监管监控信息平台；借助高校、医院等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力量，建立社区矫正人员心理档案，进行心理辅导、心理咨询和心理危机干预，提高矫正质量。 3：按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陕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及省市社区矫正工作要点要求，切实提高社区矫正质量和效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漏管、脱管和再犯罪。			认真落实报告、走访、教育、劳动等日常监管制度，抓好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弄清底数，实时掌握社区服刑人员的动向，切实做到安全防范。截止12底，全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187人，其中缓刑184人，暂予监外执行2人，假释1人，信息系统录入187人，手机定位成功165人，信息录入率100%，信息完成度100%，定位率88.2%，2次培训社区矫正工作人员100余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调集中学习、集中劳动次数	集中学习和劳动每月至少1次	1次/每月		
			社区矫正对象手机定位成功人数	165人	165人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系统录入人数	187人	187人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2次	2次		
			培训人数	>100人	>100人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录入率	100%	100%		
			社区矫正人员手机定位率	>80%	88%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0%	0%		
			计划时间内社区矫正经费支出进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及到位率	100%	100%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使用率	100%	100%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结转结余率	0%	0%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	是	是	
				支付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是	是	
	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匹配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现象发生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和谐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满意率	>95%	99%		
说明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办案（业务）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3.23（上年结转33.23）	186.23		92%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03.23（上年结转）	186.23		92%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创新“七五”普法升级晋档，强力推进“法制南郑”建设；二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强化人民调解工作；三是规范执法程序，深化特殊人群帮扶管控；四是优化法律服务惠民，提升服务质量；五完成装备采购。		2019年上级下达我局中省办案（业务）经费、自定装备采购经费170万元，上年结转33.23万元，评价金额合计203.23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完成186.23万元，执行率92%，基本达成预期效果。因南财办事（2019）299号文件于2019年12月31日下达我局政法转移经费17万元，故结转17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450	770		
			法治宣传活动参加人数	>60000人	99057人		
			律师事务所双随机抽查率	100%	100%		
			公证案卷抽查数量	400件	416件		
			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1516件	1516件		
			社区矫正人数	220人	302人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量	8	8		
			办理政府涉法事务数量	23件	23件		
			安置帮教刑满释放人员人数	586人	586人		
			全年组织培训次数	3次	4次		
			全年培训人数	464人	464人		
			法治督查次数	1	1		
			法治调研次数	3	3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次数	1	1		
			装备采购数量	70件	70件		
			质量指标	公证抽查合格率	100%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仲裁知晓率	100%	100%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0	0		
		行政执法监督合格率		100%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安置帮教人员再犯罪率	0%	0%		
			基层调研完成率	100%	100%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人民调解案件结案率	97%	97%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结案率	100%	100%		
			装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政法转移办案（业务）专项业务经费到位率	100%	100%		
			政法转移办案（业务）专项业务经费使用率	100%	100%		
			政法转移办案（业务）专项业务经费结转结余率	0%	8.36%	因南财办事（2019）299号文件于2019年12月31日下达我局政法转移经费17万元，故结转17万元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	规范	规范		
			支付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规范	规范		
			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匹配	优秀	优秀		
			政法转移办案（业务）专项业务经费收支是否平衡	优秀	优秀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所规范化水平	无	无	
人民调解案件办案水平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案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公证办理水平						
	政府法治化水平	优秀	优秀				
	调处矛盾水平	优秀	优秀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法宣传水平	优秀	优秀				
	群众满意率	>95%	99%				
	培训学员满意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工作人员满意率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汉中市南郑区司法局

自评得分: 9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南郑区司法局辖1个普法教育中心、1个法律援助中心、1个公证处（南郑区公证处）、2个律师事务所（南星律师事务所、达聪律师事务所）、9个法律服务所，局机关内设基层工作股、社区矫正股、法制宣传股、办公室4个业务科室，区委、区政府常设机构4个（中共南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南郑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解领导小组办公室、南郑区综治委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领导小组办公室、南郑区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机关工作人员18人，普法中心工作人员9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6人，执业公证员3人，执业律师25人，法律服务工作者34人。担负着全区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治保障三大任务共十二项工作职能。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年实施项目共 3 个，使用资金 213.45万元(上年结转33.31万元,本年度180.14万元).其中政法转移专项资金186.23万元，社区矫正专项资金13.08万元,普法宣传经费(保障性办案经费)14.14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是创新“七五”普法升级晋档，强力推进“法制南郑”建设； 二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强化人民调解工作； 三是规范执法程序，深化特殊人群帮扶管控； 四是优化法律服务惠民，提升服务质量； 五完成装备采购29万元； 六是强化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七是把脱贫攻坚工作纳入全局重要议事日程，从人力、物力、财力给与全力保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公开预决算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00%	92%	3	原因：基层司法所报账不及时。改正措施：规划司法所报账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符合	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符合	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完成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落实监管和教育改造，避免出现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	落实监管和教育改造，避免出现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	10		
				完成普法宣传工作质量。			为建设“法治南郑”，营造良好环境，维护社会和谐。	为建设“法治南郑”，营造良好环境，维护社会和谐。	10		
				加快项目实施，计划时间内项目支出占预算的比率			100%	100%	10		
				当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年终12月10日前及时清算			100%	100%	10		
		项目效益（20分）	20	保障正常经费，完成司法行政工作的社会效益			推动全区法治宣传更有广度、人民调解更有力度、社区矫正更有强度、法律服务更有深度、队伍素质更硬、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实现司法行政工作超越发展。	推动全区法治宣传更有广度、人民调解更有力度、社区矫正更有强度、法律服务更有深度、队伍素质更硬、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实现司法行政工作超越发展。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8.6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2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2019 年末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其中 8 辆因县镇机构改革，司法所人财物划归乡镇，固定资产移交乡镇，暂未下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6. 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和法律援助志愿者，为规定范围内的经济困难公民或刑事指定辩护案件当事人提供无偿的法律保障制度。